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关于乌鲁木齐分行行政处罚事项的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本行乌鲁木齐分行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新汇检罚〔2025〕1号），对乌鲁木齐分行违反规定办理结汇业务的行为罚款人民币 21 万元，没收 0.1 万元。

对于监管部门的上述处罚决定，本行高度重视，已责成乌鲁木齐分行严格落实监管要求，迅速落实各项整改措施。本行将坚持依法合规经营，严守合规经营底线，持续强化内控合规管理，推动业务经营健康发展。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2025 年 5 月 30 日